

法律学院卓越法治人才实验班

法律（法学）硕士（民商法实务方向）

攻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适用专业（方向）

民商法实务（学科门类：法学，一级学科：法律（法学），专业代码：035102）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具有爱国主义思想，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有强健体魄，具备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能力的专门人才。具体要求如下：

1. 热爱祖国，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积极为国家建设服务。
2. 具有坚实的法学基础理论，扎实的民商法理论功底，系统掌握民商法专业知识和与民商法专业有关的相邻学科的知识，掌握科学的方法，掌握熟练运用民商法理论、相关知识、方法解决现实问题的技能。
3. 胜任民商法专业的实际工作。

三、招生对象及入学考试方法

（一）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法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的应、往届毕业生或同等学历人员。

（二）入学考试方法

通过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

四、学习方式及年限

（一）学习方式

本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行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共同培养。在培养过程中，应合理安排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毕业论文等各环节。二年制专硕研究生前三个学期主要进行课程学习，第四个学期进行毕业（学位）论文工作。

（二）学习年限

全日制法律硕士基本修业年限为2年。根据具体情况，全日制法律硕士基本修业年限可以适当延长至4年。最长学习年限为4年，包括正常学习、保留学籍、休学和延长学籍在内的年限之和累计不得超过4年。超过最长学习年限未完成全部学业的，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五、培养内容与学分

总学分不低于50学分。

（一）课程设置（不低于30学分）

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包括推荐选修课和特色方向选修课。

1. 必修课（不低于 7 学分）

（1）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36 课时，2 学分）

（2）外语（54 课时，3 学分）

（3）法律职业伦理（36 课时，2 学分）

2. 选修课（不低于 23 学分）

选修课分为专业研究课程和专题研讨课程课程，本硕贯通卓越班硕士研究生阶段，明确为民商事法律方向，须选修相应专业方向不低于 16 学分的专业研究课程、相应专业方向不低于 7 学分的专题研讨课程。

（1）专业研究课程（不低于 16 学分）

①民法总论（54 课时，3 学分）

②物权法研究（54 课时，3 学分）

③债与合同法（54 课时，3 学分）

④婚姻家庭与继承专题研究（54 课时，3 学分）

⑤担保法专题研究（36 课时，2 学分）

⑥无因管理与不当得利专题研究（36 课时，2 学分）

⑦公司法研究（36 课时，2 学分）

（2）专题研讨课程（不低于 7 学分）

①合同分论专题研究（54 课时，3 学分）

②侵权责任专题研究（36 课时，2 学分）

③知识产权法专题（36 课时，2 学分）

④民事诉讼与强制执行专题研究（36 课时，2 学分）

（二）实践教学与训练（不低于 15 学分）

1. 法律写作与法律文献检索（3 学分）

2. 民商事案例高阶研习（2 学分）

3. 学年论文或法律诊所或模拟法庭（4 学分）

4. 专业实习（6 学分）

其中，专业实习在第二学年（含第一学年暑期）完成，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可以在政法机关、公证机关、律师事务所、企事业单位法务部门等实务部门实习或担任校内外导师助手等方法分阶段进行。

（三）学位论文（5 学分）

法律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论文内容应着眼实际问题、面向法律实务，反映学生综合运用所学法学理论与知识解决法律实务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能力。

学位论文应以法律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形式上可以分为专题研究、调研报告、案例分

析等。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一年。

学位论文的形式、内容等应达到《上海市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并且符合《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规范指南》《法学引注手册》等规范要求。

六、考核方式

（一）学业考核

学业考核是检验和保证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环节。每学年度需对法律硕士就本学期的学习研究情况进行一次学业考核。学业考核由各专业方向导师组负责，并依据学业考核结果评定学业奖学金。

（二）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是硕士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其他培养环节并修满规定的学分后，正式进入学位论文研究阶段前的考核，重点考察学生对本专业基础理论和基本方法的掌握。中期考核的具体要求以《华东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为准，主要从思想品德、学习态度、学习成绩、科研能力、实践经验等方面对硕士研究生进行综合评定。经中期考核合格者，方可继续进入专业学位论文阶段的研习。

（三）毕业和答辩资格审核

上半年一般为3月份，下半年一般为9月份进行毕业和答辩资格审核。毕业和答辩资格审核主要包括学分审核、科研成果审核等。

七、质量标准

法律（法学）民商法实务专业硕士研究生应当被培养为适应社会发展、法治建设所需要的专门型、应用型法治人才。

1. 在规定学习期间内成绩合格、修满学分，课程考核及其他培养环节考核符合《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办法》《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管理细则》。

2. 较为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达到听、说、读、写水平。

八、论文评阅与答辩

1. 学位论文必须由3名本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评阅，其中至少1名为法治工作部门专家；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1至2名法治工作部门专家。

2. 通过毕业论文答辩方可毕业；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方可提请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除答辩申请事项与表决规则有特殊规定外，一般毕业论文和学位论文的要求和程序相同。

3.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按照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九、毕业与学位授予

完成课程学习及实习实践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院与学校二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法律（法学）硕士（卓越法治人才实验班）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计划总表

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开课学院	学时	学分	教学学期	是否必修	备注
必修课	310001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马克思主义学院	36	2	第一学期	是	
	31000103	英语	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54	3	第二学期	是	最少1门，最低3学分
	31000104	日语	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54	3	第二学期	是	
	31000105	德语	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54	3	第二学期	是	
	31000106	俄语	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54	3	第二学期	是	
	31000301	法律职业伦理	研究生院	36	2	第三学期	是	
选修课	3Z311401	民法总论	法律学院	54	3	第一学期	否	专业研究课程，不低于16学分
	3Z311402	物权法研究	法律学院	54	3	第一学期	否	
	3Z311403	债与合同法	法律学院	54	3	第二学期	否	
	3Z311405	婚姻家庭与继承专题研究	法律学院	54	3	第一学期	否	
	3Z311409	公司法研究	法律学院	36	2	第二学期	否	
	3Z311410	担保法专题研究	法律学院	36	2	第二学期	否	
	3Z311406	无因管理与不当得利专题研究	法律学院	36	2	第三学期	否	
	3Z311404	合同分论专题研究	法律学院	54	3	第一学期	否	专题研讨课程，不低于7学分
	3Z311407	侵权责任专题研究	法律学院	36	2	第二学期	否	
	3Z311408	知识产权法专题	法律学院	36	2	第三学期	否	
	3Z311411	民事诉讼与强制执行专题研究	法律学院	36	2	第二学期	否	
实践教学	3Z311501	民商事案例高阶研习	法律学院	36	2	第一学期	是	
	3Z311502	法律写作与法律文献检索	法律学院	54	3	第二学期	是	
	3Z311503	学年论文或法律诊所或模拟法庭	法律学院	72	4	第二学期	是	
	31000507	专业实习	法律学院	108	6	第三学期	是	
论文	31000601	学位论文	研究生院	90	5	第四学期	是	